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做任何聲明，也明確不對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取消監事會
及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職工董事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該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通過取消監事會的決議後，本公司不再設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據此，鄭文榮先生，祝全明先生，沈福泉先生，張惠珍女士及鈕麗萍女士將於本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鄭文榮先生，祝全明先生，沈福泉先生，張惠珍女士及鈕麗萍女士均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鄭文榮先生，祝全明先生，沈福泉先生，張惠珍女士及鈕麗萍女士於彼等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職工董事

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增設1名職工董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相應地由原8名董事調整為9名董事。新增的1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以保障職工參與決策的權利，維護職工的利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委任鈕麗萍女士(「**鈕女士**」)作為本公司職工董事。自臨時股東會之日起(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鈕女士簡歷詳情如下：

鈕女士，40歲，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鈕女士自加入本集團至今於本集團出任不同職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工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資金部主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止被公司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鈕女士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主修會計學。

鈕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鈕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就職工董事任免作出新的決定為止。於鈕女士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鈕女士不因擔任職工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鈕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在此公告之日起，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公司的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